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委任職工監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增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議案。經會議選舉，王羅春先生（“王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王先生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王羅春先生，46歲，擔任職工監事。現任本公司生物技術研發部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一直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工作。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本公司無須向王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王先生因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實施的限制性股票計畫，通過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1,1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王先生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集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僅供識別